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4号）中要求的核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资料及跟公司相关部门核实、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我们认为堂堂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堂堂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更换原因出于合理商业考量，双方已明确表示达成共识，更换原因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赵现金、肖亚红、李剑秋、徐可欣、邵世凤

2021年2月3日